

**會議名稱：「數位匯流發展下之通傳基礎網路設施管理」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

**時間：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大禮堂**

**主持人：資源技術處羅處長金賢**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主席、處長、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

那針對今天的徵詢議題這邊幾點意見報告，那主要是針對我們已經有書面意見這邊只是重點來報告。首先針對層級化水平管制的這個概念來講，在前幾次的公聽會那協會這邊其實有針對層級化怎麼管制這一點提出意見，那今天再加以重複，就是說我們比較建議是採比較循序漸進的作法，因為目前如果直接就進行水平管制來講，恐怕不是很，能夠一下就能夠執行的，因為還有很多議題必須要解決，那主要問題還是在各個法規之間的這個管制落差的部份，我們比較建議是先循序漸進朝向把各個法規做管制落差的一個弭平，那之後再看有沒有必要來進行這個水平管制的作法，否則如果直接執行下去，其實還是很多不公平競爭的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反而是不利於整個水平管制的發展。

那另外一個今天要報告的第二個議題，就是在第一部分的這個執照申設的部份，那基於就是說畢竟很多頻率執照、路權等等都是稀有資源，那另外還有就是說民眾權宜還是必須加以保護，更嚴格防範包括有一些不是真的有心經營，所以我們建議是說很感謝會裡這邊有開始朝向一個鬆綁檢證辨明的作法，但我們仍然覺得其實剛剛幾個理由還是要鬆緊來混合，包括像的確要地方政府同意路權這樣的作法，還有涵蓋率要達到一定的比例才給予開放，核心網路要自建，還有像就是說基地台的設置建議還是依縣制，因為地方政府來核可的話會變成地國多制，這塊來講可能會有些問題，所以建議中央來核可。

那第三部分就是報告說緊急應變災難防救這部份，建議是由這個主管機關建一個統一的平台然後來借接到各個執行的單位，那如果有必須要這個增加的部份，那建議由這個需求單位來編列預算來支應。那以上幾點先報告，謝謝。

◆ 主持人：

好謝謝有線產業協會的彭秘書，那我想我們後面還有幾位，如果等下你發言沒辦法為所暢言的話那還是會保留後面第二輪第三輪給各位再發表，那接著請下一位。

◆ 主持人：

接下來請台灣之星處長柯念祖先生發言。

◆ 台灣之星處長柯念祖：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台灣之星第一次發言。

我們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在這裡表達意見也當然最先還是要先感謝會裡面長官對於我們國家整體未來在面對數位匯流發展下面的一些願景，那台灣之星在這裡有三點意見提供參考。

第一，我們現在的科技是日新月異，尤其是 Internet 世界裡面對於交換、傳輸、有線設備、無線設備的界線事實上已經慢慢日益模糊，而且隨著科技演進而變動，我們公司建議是不是要先明確具體討論而且是定義什麼是無線通傳網路設施，什麼是有線通傳網路設施，什麼是接取網路、核心網路、使用頻率、共用頻率，如果這些名詞沒有定義的話，討論後續的管理比較不容易聚焦，將來在實務上面也可能會有各自解讀的發生。

第二點尤其是在通傳設施共用或者是租用涉及到的網路競爭，頻率的使用或者是共用，我們公司覺得重點在於是不是政策要促進網路競爭，什麼是網路競爭，競爭到什麼程度，界線在哪裡，要促進網路競爭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建議說是不是應該要先宣示、定義，避免用模糊的形容詞，而且應該一個政策上面是不是有可以比較具體明確的量化指標，目前的法令跟一些監理作為在數位還沒有匯流前，沒有修法之前就已經有一些比較重大的爭議，例如業者間頻率是不是可以共用，還是說一個業者可以單向使用另外一個業者頻率反之不行等等，目前的監理我們感覺上似乎就已經是因案而異，因時而異，甚至因業者而異，如果我們現在討論未來的修法之前沒有一些明確政策的宣示跟一些量化指標，名詞的用語沒有清楚的定義，現在就已經有爭議了，討論未來的管理作法不見得一定可以解決問題，業者還是無所適從。

最後我們要建議說是不是我們在討論未來的數位匯流的修法前，能夠先統一下目前不同業務的行動管理規則，以上報告，謝謝。

◆ 主持人：

好，謝謝說明，我們等下還是會有一些回應，會有一些回應，但是如果是不確定因素或者是未來性，我們還是會到委員會，那回應大概就是先就現行的規定，如果各位提的內容跟現行規定有一點差異的話我們還是要做一些說明，那未來性他是未來性，大家可以朝比較正面的想法提出意見。那是不是好像第一輪只有二位？所以是第二輪，進入第二輪。

◆ 司儀：

接下來開始第二輪出席者發言。請發言者先說明單位名稱，還有姓名跟職稱，那第二輪只有一個單位登記，是遠傳電信協理蕭景騰先生，請。

◆ 遠傳電信蕭協理景騰：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代表大家好，我是遠傳電信蕭景騰。

我們針對這一次的修法意見的部份，本公司已經都有一些具體的意見回應給會裡面，只是在這部份有幾個想要補充的地方，第一，我們很感謝，在這一次整個修法方向裡面有針對網路建設部分有比較彈性或是比較降低所謂管制的部份，因為大家都知道通訊服務是 base on 網路的建置的完整性和速度，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可以把所謂的事權加以整合，因為目前我們在整個網路建置上面其實有很多原因是因為地方政府審核所造成的一些問題，所以在建置上面會出現有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整體調性不太一樣的問題，我們很期望，如果可以把資源統一在中央這邊來做一個統籌的處理，那這樣子可以讓業者在建設上面可以比較快，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會裡面在第一個議題在徵詢時，有關於執照義務跟申請許可的部份，會裡面有想到，是不是可以先建設之後，後續再拿頻率或路權許可，本公司認為，在這個部分，其實剛剛同業先進有提到，整個在管制架構上面來看，其實應先取得資源方能建設，因為資源是有限性的，在取得資源以後才有建設義務會是一個比較合理的順序，舉例而言如果不用取得資源可以提供服務，像 MVNO 就可以這麼做，或是 ISP 其實也可以不用建設網路，所以基本上面要有取得特定資格身分之後再來建設邏輯會比較通暢一點，那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有部分其實跟剛才同業先進提的有一點雷同，就是說因為我們目前在於 2G、3G、4G 管理規則其實不是那麼明確的情況之下，其實各業務彼此之間的權利跟義務看起來有時候會有一些小小的出入，我們建議，在整個層級化管制的層次裡面，對於基本上取得行動通訊業務規則所使用的這些頻率，即使現在 4G 管理規則是已經有一個彈性例外的空間，但實際上在整個所謂建設義務的履行上面，其實還是有業者須履行的義務在，為了避免取得頻率者可能有一些規避建設的風險，在 4G 管理規則中針對所謂套利風險設有一些管控機制，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在取得頻率跟建設跟後續的營運上，其實也應該有相當程度的連結性，而不要說取得頻率之後可能在沒有很完整建設之下就有一些其他的作為，那這樣對於整個競爭上面也好，對消費者權益也好，或對產業的發展上面也好，可能會有一些比較負面的效應，所

以我們建議，在這個時間點討論是好的，因為：第一，在匯流大法中進行相關的討論跟思考，第二是有關於未來整個執照的釋出後續還會有好幾波，在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都是可以放進來一起思考，以上簡短報告，謝謝。

◆ 主持人：

謝謝，那我們第二輪還有一位要上台，請。

◆ 司儀：

第二輪現在是請消基會的林宗男副秘書長先生，請。

◆ 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林副秘書長宗男：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

這一次這樣的意見說明主要是依據 NCC 的文件中將通訊網路繪製成三層之間的關係，然後相關的議題便在未來層級化監理的命題下徵詢各界對基礎網路設施層相關技術問題的這樣一個徵詢，但是整份文件裡面的話並沒有見所謂對層級化監理的內容做進一部的說明，也不清楚所謂的「基礎網路層業者」與「營運管理層業者」之間的區分為何？那這兩層之間的權責關係的依據到底是依據為何？雖然這個國際標準組織有制訂所謂 7-layer 的 communication protocol，但是營運服務上的管理層級劃分的依據到底是為何？雖然數位匯流下可用三層之間的關係來理解網路服務公司之間運作的組織，但是概念性的理解是否能夠直接簡化成「層級化監理」的規範，那本人的話是持保留的意見，那我們如果說比較從客觀的網際網路傳輸技術而言，即便國際標準組織有制定的所謂七層傳輸層，但是實際上也只是用四層的 TCP/IP 機制運作，況且工程目前的話也有所謂的「cross-layer」這樣的傳輸的設計，那目前這樣的一個層級化監理的一個對象業者，那現在的話並不清楚所謂的提供「基礎網路層業者」所建設的實體網路，他是否能夠直接提供服務給消費者？那如果可以直接提供服務給消費者，那內部組織的管理架構是否需明確規範「營運管理層」組織，如果需要強制規範，那到底要達到的目的為何？能夠「保障消費者權益」嗎？那如果不需強制規範，那這個和目前這樣的一個監理機制的相同、相異、利弊得失到底有沒有做詳細的評估，那對於目前提供服務的這個產業他們要做何調整？對於消費者權益的話有做向上提升的效果嗎？那 NCC 的話需要有這個責任與義務主動向外界說清楚其立場與作法。那另外我也要提出雖然目前為了因應建設基地台的阻力，有提出共構共站這樣的一個措施，那共構共站的話有工程實務上的優點，那我們在這邊也要提醒主管機關，那這樣的話他也限制了不同業者中提供異質性服務的自由度，那也限縮了業者間有效競爭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有效手段，4G 頻譜釋出不到一年

的時間已出現業者股權併購的現象，那屬於全民的頻譜資源淪為財團炒作的對象，NCC 主管機關有責任與義務防堵頻譜成為財團金錢遊戲的標的，對於取得頻譜的業者課以建設之責，才能夠有效地促進消費者權益，謝謝。

◆ 主持人：

好，我們非常感謝消基會的發言，第二輪結束了。我想剛剛第一輪有二位第二輪也有二位先進做一些發言，我想還是我們會裡面有沒有其他處室要針對剛剛四位的先進的內容做任何回應？我們今天有綜合規劃處的代表、通管處的代表、傳播營管處的、法律事務處的，還有本處，有沒有哪個處要回應一下？我們綜合規劃處做初步回應，謝謝，簡單就可以。

◆ 綜規劃處黃科長天陽：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參與通傳基礎設施管理架構的諮詢會議，剛才在相關的先進提到的一些議題，如消基會秘書長有特別提到說要怎麼去介接消費者保護這個部分，簡單補充說明如下：整體的諮詢文件共計討論九大議題，今日我們所討論為基礎網路層議題，其他相關的議題已討論過一般管制的義務，以及不對稱管制的義務等，其中尤其跟消費者保護有關的一般管制義務，「基礎網路層」將依據「營運管理層」規劃需求提供消費者對應的服務品質，如同大家所知道的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原則，目前本會通訊處或傳播處在日常監理上都一直努力朝此方向推動，最重要的是讓消費者能夠清楚使用的服務，透過抽查速率及業者網站都設計功能可供比較參考等。

也有先進提到層級化的事情，前面所述九大議題討論也有涉及此部分，我們對外的諮詢文件及公聽會都說明，再次強調並不是要強制拆分各業者，如同先進也提到 internet 也僅分成 4 層的 TCP 架構，那只是監理上所看待或思考的角度，今天會議所討論的就是對於基礎網路設施的層級如何發揮最大的效果，相較於過去管理制度如何更有彈性或者是過去比較僵化的制度怎樣更加活絡，以上是綜規劃處簡單的說明，謝謝。

◆ 主持人：

好，我們謝謝綜規處代表剛剛做的初步回應，我想我們整個在匯流發展下我們在做法規的架構調整中其實把他分成 12 等，各層之間的關係以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部份其實都有相關的議題做論述，那因為今天我們是想針對在基礎網路所以你沒有看到全貌，那相關我們陸續已經諮詢了辦得一些議題的諮詢意見也都在網路上都有，有個專區，各位可以去下載，那因為真的抱歉今天沒有辦法在從前面已經公開的諮詢意見裡面再去，所以剛剛大家會遇到這些問題，所以今天看

到的只是一部分，其實相關的層級之間以及相關的其實每一層之間都有一些關係，所以這些關係的連結在整個未來法規架構下一定要去處理，可是沒辦法切那麼細，之間有一些在營運作為上一定有 overlap 的部份這部份一定要去處理，那我想其他的業務處有沒有要回應的？

我回應一下剛剛台灣之星柯處長的發言，那我想有一個問題就是說現行的一些規定，不管在這個你剛剛講的無線有線或者是共用頻率相關問題，我們現實規定應該是很明確的，那也不會有矛盾的地方，那如果你對現行規定不清楚的話我歡迎你可以針對你的疑慮我們可以幫你釐清一下，所以應該不致於說現行一些規定運作有衝突或是矛盾的，在執行上一定是明確的，不會說有差別待遇，就是說現行規定法規命令之下對 A 是這個態度，對 B 是那個態度，我們應該不會這種情形，那如果對現行法規你們還有不清楚的部份歡迎你們來函，本會來正式答覆你們，所以我先做這樣一個初步的回應。其他的話有沒有要再回應？那關於未來性大家提出非常寶貴意見，我想這一部分都是我們對未來怎麼的一個架構跟法規我想我們還是聽聽大家的意見，好那是不是有人要做第三輪就是現場的發言？我們就以舉手的為，請。

◆ 司儀：

請發言者說明事業單位及名稱。

◆ 台灣固網王經理俊亦：

主席、還有在座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固網王俊亦。

本公司針對徵詢議題已經在上網徵詢階段就已經提供意見書，我只是再補充一點。我知道現在會裡針對新建築物在推所謂的光纖入戶這樣的觀念，。然隨著數位匯流發展，入戶的高速寬頻不是只有光纖這條路，包括現在有線電視用所謂的同軸線的技術，事實上也提供了很高速的寬頻，甚至 1G 以上都沒有問題。會裡目前正在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想要把光纖入戶這樣的觀念放進去。建議主管機關應該朝更宏觀的角度去看，推動寬頻入戶政策時不應只有光纖入戶這麼狹隘，譬如說像剛剛提到同軸線等等這種只要能夠達到類似功能的，就應該在這階段就把他放進去，因為這個不用等到修這個匯流法，在目前這個時段應該就可以先做了，建議把現行可以做先納進去，匯流法裡面當然可以在做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 主持人：

好，謝謝。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好，我們針對台固的部份還是初步回應一下。因為有關光纖入戶的概念是蠻多國家都是已經在推動這個，甚至推動好幾

年，幾個先進國家都在做，那你剛剛有提到一個同軸線要不要強制入戶，這是強制規定，那如果沒有強制規定的話不是代表他不能入戶，我想這個是一個概念，那我剛講的很多先進國家都是光纖作為強制規定，我們很少看到一個國家做強制規定，那不是說沒有強制規定就一定不能進去，我想這是一個概念，那另外這一部分的話我們是在整個電信設備裝置管理規則在做一些修訂，我想程序上我們經過委員會通過之後這樣一個條文的修正我們還會對外徵詢意見，我想那時候你們還可以再次表達好不好，我是先做這樣的初步回應。好，有沒有其他業者先進在給我們回應或是鼓勵的？舉手的，請。

◆ 司儀：

請發言者說明單位及姓名，謝謝。

◆ 亞太電信何經理柏楊：

亞太電信何伯陽第一次發言。那今天針對這個討論的議題內容，亞太這邊很簡單說明，因為數位匯流的發展和有線電視跟行動通訊電信業的界線越來越模糊，那如果說以今天前面這位先進所提的就是說在做一個嚴格規管的控制之下其實很多創新服務的應用跟競爭其實是很難被提昇的，那亞太電信在這邊是建議政府在做數位匯流的管制措施一個調整的時候，應該是秉持一個比較積極開放態度來看待這樣的事情，包括就是如果以網路基礎建設的設置來講的話，其實國內主要有現有 5 家的行動業者，如果說每家業者都去做 5 套的行動通訊網路涵蓋基地台天線會滿街都是，事實上主管機關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其實傾向鼓勵業者在這個基礎建設上做一定的共用，包括開放固網業者去租用中華的最後一哩的部份，那基於這樣的施政邏輯之下亞太這邊認為應該是政府應該持續這種比較積極的態度，去開放基礎設施的一個租用，那至於業者可以租用的範圍跟內容，應該是開放由相關的電信業者自己去協商然後達成決議，只要在不違反現行法規的規範之下，應該是可以被容許的。

那另外一個就是說如果以現在來講，現行的業者課予一定的建置的一個數量跟義務的話，其實會相對剝奪業者把他可用的資源固定在現有的基礎網路設施的建設之上，那為何不如開放業者去做一些譬如說漫遊，以他現有可用的資源去做創新服務的運用的開發跟研究，其實這個對國家整體來講可以說帶動產業升級也可以厚植競爭力，以上說明，謝謝。

◆ 主持人：

好，謝謝亞太說明。那我還是簡單回應一下，因為剛剛跟那個消基會的秘書長一點關係，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基地台有鼓勵共構共站，但是那個比例不是百分

之百，如果百分之百就沒有差異性，所以對這個市場的競爭是沒有差異性，事實上我們共用的比例不高，百分之十幾而已，那比例是不高的，但是因為主要的共構共站的理由就是說我們國內開放的家數真的很多，那大家都會建設，如果大家都是獨自建設的話那可能到處看到很多天線，那為了這樣的因素之下我們還是像在政府的公共機關裡面我們在這裡面或是民間，我們還是要求有一部分的量是要共站共構，所以當然整個網路的規模上來講不是統一的，所以這種事情絕對全世界國家沒有可以百分之百是大家合作共站共構，那這樣服務的差異性完全是沒有的，所以這種現象不會這種情形發生，那我在這邊也稍微回應一下剛剛消基會的提到那個民眾對共站共構。

那另外一個我們這邊裡面，我今天一直想聽到有業者幫 NCC 鼓勵一下，但是今天都沒有聽到，有一個我們我一直想做的一個措施就是把事前管制當成一個事後管制，也就是說相關的系統或是電纜查閱，因為我們看了很多國家事實上很部分像我們台灣針對業者的建設做事前管制，也就是說每一個基地台每一個系統審驗那個程序非常冗長，可是這部份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回應意見，有沒有回一些部分，至少我還沒有看到你們詳細的內容。那現場有沒有回應？那這一部分我想在人力上或是有沒有這必要性，這個是我們比較大膽的，事實上對未來是各位支持的話我們大概會朝這方向來設計，那這樣的話我想我們每天動員相當人力在做這部份，那其他國家也都是事後管制，就是說一個標準之後，這樣的一個鬆綁是不是也是考慮到說以往有沒有因為事前管制發現很多問題，那我們從整個比例上來講幾乎有偶而的案件但不是百分比很高，所以這部份是可以朝向國外那種方式就是事後管制，所謂事後管制不是不管制，但是你一旦違法還是會裁處，所以就是說尊重業者的自律，以自律為主的概念，當然你建設也不是都不管制，所以剛剛看到議題裡面有看到先有所謂自律的部份，還是要報到會裡面來，但是我們不需要在事前就是申請程序申請查驗申請發照，那冗長程序一做下來會跑一二個月都跑不掉，那這樣有沒有必要性，這是我們在檢討的，不過我希望現場有人能回應這個不過都沒有，好不好算我多講，有人回應了，謝謝。

◆ 遠傳電信賴經理建良：

主席、各位先進，我回應一下主席剛剛發言，這邊是遠傳電信我是賴建良。

那剛剛主席講的那個基地台放寬建置的部份，就是加速簡化一些流程的部份，其實應該現場的業者都是很贊同的，那各家業者應該都在文件上有表達，那其實我們在這個數位匯流架構下面我們希望他是達到一個拉平管制的方式，那因為過往有很多過去的歷史存在，所以我們在管制過程上一般業者在建設基地台大概要花費至少半年以上，再加上審查流程、申請流程，可能每家一個基地台要提供服務要差不多一年以上，那我們希望在這次優法架構下我們可以簡化這個程序，



那把廣播那一塊的流程跟我們基地台架設的流程拉平，那在不影響路權就是把現有的頻寬的資源不要干擾其他業者，違反電波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在證明管制器材達到取得認證之後那業者可以直接在市場上提供服務，當然事後管制要報備如果違反相關規管，那我們又是要警告以後予以重罰，現有的廣播作業廣播電視的作法那在行動通訊也是採取同樣措施去執行，那我們也感謝 NCC 這邊有這次機會讓既有行動業者在長期以來在建基地台的同時還必須要更嚴謹要求自己，那現在藉這個機會也希望這次修法能朝這個方向執行，謝謝。

◆ 主持人：

好謝謝遠傳，那個所有的行政作為或者是說我們未來調整的法規命令，我想法律的位階的相關匯流法，因為裡面很重要因素可能還是要考慮一個消費者權益的保障，這是永遠不變的，我們一定在 under 這下面去構思我們所有的法規的部份，那通訊傳播就是服務民眾，如果在消費權益受到損害之下，這個法規真的就不可行，所以還是再次重申就是說所有的思維可能會是在以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之下去思考任何議題的設計，大概是朝這方面來努力，那各位還有沒有其他要發言？請中華。

◆ 中華電信鍾科長國強：

謝謝主席，鍾國強第一次發言。

通傳會最近對於通訊管制的措施，都是採取鬆綁管制、協助業者的立場，這點我們一定要給予支持跟鼓勵。先前通傳會提出幾次的諮詢文件，每次諮詢文件都只給業者二個禮拜的回覆時間，可是這次的諮詢文件，特別給予業者一個月的回覆時間，讓業者有充分的時間去做回應，對此，我們要特別表示感謝。

第二點，剛剛主席提到要改變監理管制的作法。我們以 4G 為例，業者標到 4G 執照以後，需要陳報事業計劃書給 鈞會審查，審完後，還要再陳報建設計劃書給 鈞會審查。其實，六家業者花了 1,186 億標到 4G 執照，一定會把 4G 網路建好，鈞會不需要操心。因此現行陳報事業計劃書、建設計劃書給 鈞會審查的程序，我覺得都可以省略，因為業者一定會努力把網路建得最好，以爭取客戶，將執照標金賺回來。所以我們贊成主席的想法及做法，事業計劃書跟建設計劃書的規定，建議都可以拿掉，讓業者一標到執照，隔天就可以開始建設，用最快的速度把服務提供給客戶，這對通傳會、消費者及業者而言，是三贏的作法，這點我們表示支持跟贊成。

另外，剛剛有業者提到基地台「共站」、「共構」的問題。行動通信管理規則有規範「共站」及「共構」。「共站」是把二家業者的基地台設置在同一

個地點；「共構」是指兩家業者的基地台共用一個天線。對於 4G 網路，鈞會同意更進一步放寬為兩家業者可以共用一個基地台，共用一個基地台的放寬幅度，就比之前的共站跟共構更大了。當然站在某個立場來看可以節省業者投資，這點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就是業者對於執照的承諾是否落實？譬如說一家業者承諾要建 5,000 個基地台，另外一個業者也承諾要建 5,000 個基地台，結果因為他們可以共用基地台，所以二家合建 5,000 個基地台。原先預計國內會有一萬個基地台可以服務民眾的，現在只剩 5,000 個基地台，站在消費者福祉的角度來看，有沒有犧牲到消費者的權益？這是大家可以提出質疑的。所以，我們贊成為了避免市面上到處都看到天線，我們主張天線可以共用。可是基地台要不要共用？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深入討論的問題。如果不希望國內建置太多的基地台，其實可以減少發照的數量。若從六張執照減成三張執照或減成二張執照，那就只有三套基地台或二套基地台，如果覺得還太多，可以只發一張執照，那就只有一套基地台，這就可以減少基地台的數量。如果發了六張執照，卻又允許其中有些業者可以租用別人的基地台，完全不要建置，這在競爭的公平性上就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在基地台的管制上，以往的「共站」、「共構」即可減少天線的數量，若要進一步擴充到共用基地台，我們建議需要再深入考慮，謝謝。

◆ 主持人：

謝謝中華電信的發言，他主要發言還是 2 個重點，稍微簡單回應一下。

第一個有關這個計劃書還是系統建設那些能不能簡化，我想這個是蠻好的議題，其實我們在這個會的架構下很多希望朝一些鬆綁的方向走，其實就是希望提昇台灣的競爭力，太多的法規流程裡面不必要的管制我們就希望可以解除的盡量解除，然後讓台灣的基礎建設、台灣的跟其他國家競爭力能夠提昇，這是主要的一個目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聽到各位的一些意見，大概會思考這方面未來在法規調整盡可能之下做一些鬆綁。

那第二個議題有關那個共用的部份，哪些東西是要合理的共構、不合理的共構，我們現在蘇科長我們這邊是不是已經做了決議？還是說還沒有很明確？能不能做個簡單回應。

◆ 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源技術處蘇科長思漢：

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因為 CoRAN 大概在今年 8 月詳細時間我不太記得，就是經過委員會議的一個決議，在新聞稿上是有同意有 7 種態樣，那事實上如果透除天線的話，其實只有 3 種，就是基頻單元或射頻單元，其實就是 2 的 2 次方減 1 其實只有 3 種，那當然還有一些配套措施要請就是共用基地台的業

者一定要遵守，就是可能你們當初提報的事業計劃書已經有承諾的數量跟網路的架構如果你們要做 CoRAN 的話，那一定要以事業計劃書變更，這個是請大家一定要按照這樣的一個就是規定來做，那另外當然裡面還有一個要求就是其實 CoRAN 當初的想法是為了能夠針對偏遠地區、偏鄉地區能夠加速建設，所以說也有一個大概一定比例的要求，所以你不能說都是在都會地區做 CoRAN，所以說你一定要提事業計劃書或系統建設計劃書來讓 NCC 瞭解你的建設的進度跟態樣為何，以上簡單說明。

◆ 主持人：

台灣行動通訊或行動寬頻業者蠻多的，所以競爭態樣是多元化的，所以剛剛蘇科長提到一個重點，對 CoRAN 的部份就沒有中華想的百分之百去 CoRAN，其實會裡面真正去讓不用從頭重複建設這樣的一個概念，然後偏鄉優先然後會有一定比例的要求，所以這個問題應該還好，就是說整個市場競爭是非常的沒有獨佔的這種情形，那你如果做了太多或這個建設不夠的話我想消費者是不會買單的，所以在這樣的是可以讓很多不必要的重複我們也是朝這方面來共識，所以沒有所謂百分之百，這樣回應好不好。

還有沒有其他業者需要再發表的？沒有的話我們剛剛司儀也特別講我們還是歡迎在 12 月 9 日就是依照事前已經公布的時間點，那各位之前有寄來包括今天發言的部份我們都會把他整理出來，那有還沒有表示意見的歡迎在 12 月 9 日之前提供給我們寶貴的意見，那我們會整理資料到委員會做審酌去考量各位的意見好不好，今天有沒有要再發言的？最後機會，好，沒有的，如果各位沒有再次發言的我們今天會議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各位。